XX县市区（单位）“好粮油”行动计划项目

实施承诺函

根据国家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及山东省 “优质粮油工程”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县市区（单位）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实施目标

加强县级统筹协调指导，严格按国粮财﹝2017﹞180号、财建﹝2018﹞410号、财建﹝2018﹞581号及鲁粮字〔2017〕100号等文件要求，确保完成本县到2020年优质粮油增量达到 万吨，并对拟建设项目的预期绩效分年度进行审核把关，各项预期绩效指标全部达到。

二、投资方向

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确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投资方向。已享受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，不在本次专项中重复安排。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休闲旅游观光农业、休闲特色小镇、博物馆、接待中心、专家楼、办公生活设施、综合服务区等项目。

如不符合要求，我（市）县同意核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。

三、资金及项目管理

实施方案中，国家级示范县（市）和省级示范企业等具体项目的投资中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均不超过30%；总体投资规模不低于上报方案；严格资金和项目管理，保证做到项目管理规范、资金专款专用，绝不挪作他用。保证项目按期完成，若逾期未完成，同意收回财政资金。

我县市区（单位）承诺，2019-2020年“好粮油”行动计划总投资不低于 万元，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

承诺单位：

2019年6月 日